

证券代码：300116

股票简称：坚瑞消防

公告编号：2016-096

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美安消防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西安美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安消防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6年9月10日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拟以8,238元/年的价格，租用美安消防所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房产的部分场所。

2、美安消防的实际控制人为郭鸿宝先生，郭鸿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,878,686股，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151,515,152股，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,393,8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36%，郭鸿宝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美安消防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郭鸿宝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西安美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10701号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工业自动化设备、机械零部件、电子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；工业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网络技术、工业机器人研发、设计、销售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房屋租赁；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（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）

成立日期：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郭鸿宝	1,980	99%
2	郭鸿香	20	1%
合 计		2,000	100%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年6月30日	2015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9,620,233.38	20,143,040.32
负债总额	0	5,000.00
净资产	19,620,233.38	20,138,040.32
项目	2016年1-6月	2015年
营业收入	0	0
营业利润	-517,806.94	-83,211.40
净利润	-517,806.94	-539,432.40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金额定价是对比市场价格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租赁价格符合实

际情况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事项说明

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使用位于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的房产（产权证号为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-14-6-10701~2）向西安美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安消防”）增资，经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美安消防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，截至目前，上述所涉及的交易事项已经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 2011 年 3 月与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（以下简称“隆地电力”）《房屋交换使用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使用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的面积为 1,113.98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与隆地电力拥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8 层的面积为 1,132.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进行免费交换使用权，期限为十年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将办公场所搬迁至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8 层。

因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住所为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幢 10701 房，公司住所所在地产权为美安消防所有，为避免住所变更对公司带来的影响，公司与美安消防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以 8,238 元/年的金额租用美安消防位于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房产的部分场所，用于公司住所，租期一年。

美安消防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，美安消防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因此本次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五、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房屋的座落、面积、附属设施

（一）甲方将其合法拥有出租权的座落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 单元 10701 室作为办公场所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（二）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13.73 平方米。

（三）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附属设施有办公家具（桌、椅）。

2、租赁用途

（一）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。

（二）在租赁期限内，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。

（三）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

3、租赁期限

（一）该房屋租赁期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止，共 1 年。

（二）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，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4、租金、押金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686.5 元。

（二）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：乙方在与甲方订立合同后须在十日内将第一季度物业费全额付清，房租按季度支付，须在每季度前五日内付清该季度物业费，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付款，甲方将收取相关滞纳金，滞纳金为同期贷款利率。

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。

七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住所为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幢 10701 房，公司住所所在地产权为美安消防所有，为避免住所变更对公司带来的影响，公司与美安消防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八、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。

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3、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4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